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向中华新兴能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主要是基于看好标的公司现有平台及战略资源的发展前景，但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盈利能力亦取决于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未来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仍然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本次参与上述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因本次议案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有权表决董事未达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我们原则上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周玉华 曾繁军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